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1 号

二〇一一年八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1 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迪龙”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 11055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的若干事宜进行补充核查，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1 年度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对公司申请首发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重点问题第 1 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详细说明雪迪龙有限设立时作为主要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来源，是否与敖小强、丁长江曾经任职的北分瑞利等工作单位相关，是否为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争议。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一）关于雪迪龙有限设立时作为主要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来源，是否与敖小强、丁长江曾经任职的北分瑞利等工作单位相关，是否为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争议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分别取得了敖小强、丁长江关于非专利技术来源的说明及承诺、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分瑞利”）的证明等文件，并对雪迪龙科贸原股东敖小强、主要管理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1、根据敖小强、丁长江出具的说明，敖小强从北分瑞利离职后，从 1999 年开始，利用近两年的时间对 CEMS 系统在采样技术、样品传输技术、样品预处理技术、样品分析技术及数据采集处理技术上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和研究，在 2000

年基本上形成了自有的直接抽取法 CEMS 分析系统技术。2001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设立时，敖小强将上述 CEMS 系统技术用于对雪迪龙有限的出资，并委托丁长江代其持有该部分股权。

2、根据北分瑞利分别于 2011 年 4 月和 201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1997 年北京分析仪器厂与北分瑞利分析仪器公司合并为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敖小强于 1998 年 5 月离职，丁长江于 1999 年 1 月离职，其二人在北京分析仪器厂及北分瑞利工作期间未从事“CEMS 分析系统技术”的研究工作；敖小强 2001 年用于对发行人前身雪迪龙兴业出资的“CEMS 分析系统技术”和北分瑞利之间没有纠纷。

3、根据雪迪龙科贸原股东敖小强、主要管理及财务人员的访谈笔录，“CEMS 分析系统技术”不属于雪迪龙科贸的资产，与雪迪龙科贸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争议，且敖小强实际为雪迪龙科贸的唯一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雪迪龙有限设立时作为主要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来源于敖小强本人的研究开发，与敖小强、丁长江曾经任职的北分瑞利等工作单位无关，不属于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1、根据发行人前身的工商档案，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共有四次增资，均为货币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人
1	2001 年 9 月	15	丁长江
		35	吴宝华
2	2007 年 5 月	240	敖小强
		160	吴宝华
3	2007 年 8 月	300	敖小强
		200	吴宝华

4	2008年9月	600	敖小强
		400	吴宝华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增资的全部申请文件及股东出资的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每次增资完成后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核查，上述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行为。

根据敖小强与丁长江、吴宝华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本所律师对丁长江和吴宝华所作的访谈笔录及丁长江和吴宝华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迪龙兴业和雪迪龙有限 100%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敖小强，丁长江和吴宝华所持雪迪龙兴业或雪迪龙有限的全部股权均系代敖小强持有；在此期间，雪迪龙兴业和雪迪龙有限的所有注册资本的出资均系敖小强提供，即上述丁长江、吴宝华的增资实际均由敖小强出资。

根据敖小强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的出资来源于其多年工作收入以及经商和投资等商业活动的个人合法收入。

2、发行人成立之后，于 2010 年 9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增加股本 309.28 万元，由海岸淘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 万元认购，溢价 1,79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增资扩股协议》、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以及海岸淘金的财务报表、历次《验资报告》等资料，并取得了海岸淘金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经核查，海岸淘金出资的 2,1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敖小强用于增资的出资来源于其多年工作和经商等收入累积的自有资金，海岸淘金增资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均合法。

## 二、关于重点问题第 2 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雪迪龙科贸股权沿革、业务演变、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前身业务往来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核查披露雪迪龙科贸与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采取相关的解

决措施，并详细说明核查过程。”

（一）雪迪龙科贸的股权沿革

根据雪迪龙科贸的工商档案，其股权沿革如下：

1、1997年12月，雪迪龙科贸设立

1997年7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京）企名预核[1997年]第5350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雪迪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1月21日，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京同内二验字2356号《开业验资报告书》，证明股东李庆兰、陆慕贤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1997年11月25日，雪迪龙科贸全体股东签署《北京雪迪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7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雪迪龙科贸核发了注册号为08472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1997年12月21日至2007年12月20日止。

2、1999年5月，股权转让

1999年5月25日，雪迪龙科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敖小强、白益民为公司新股东；股东李庆兰将所持公司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敖小强，陆慕贤将所持公司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白益民。

同日，李庆兰与敖小强、陆慕贤与白益民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1999年6月16日，北京市数码审计事务所出具数变验字（99）第0010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证明原股东李庆兰将其60万元出资转让给敖小强，原股东陆慕贤将其40万元出资转让给白益民。

1999年6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雪迪龙科贸换发注册号为11010824728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5年2月，雪迪龙科贸注销

2005年1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海国税注销字（2005）第0002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雪迪龙科贸注销。

2005年1月25日，雪迪龙科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公司，并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之日起由敖小强、白益民组成清算组，指定敖小强为清算组负责人。

2005年2月1日，雪迪龙科贸清算组出具《注销清算报告及确认报告》，确认公司税款已结清；未拖欠职工工资及福利；并分别于2005年2月1日、8日、15日将公司注销事宜在《北京晚报》上公告三次。

2005年2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雪迪龙科贸注销。

### 4、委托持股

根据敖小强与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和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与核查，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均系为敖小强代持雪迪龙科贸的股权，雪迪龙科贸存续期间100%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敖小强。因为1997年设立雪迪龙科贸时，敖小强从北分瑞利离职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其认为不方便投资设立公司，故委托李庆兰和陆慕贤代持雪迪龙科贸的股权；由于在委托他人持股状态下召开股东会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不方便，且敖小强在北分瑞利的离职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故敖小强于1999年受让了李庆兰所持雪迪龙科贸的60%股权，即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但由于当时法律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故敖小强委托白益民受让陆慕贤所持雪迪龙科贸的40%股权。

（二）关于雪迪龙科贸的业务演变、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前身业务往来的详细情况

1、对于雪迪龙科贸的业务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雪迪龙科贸存续期间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雪迪龙科贸的财务报表、部分合同等资

料，同时取得了敖小强出具的关于雪迪龙科贸存续期间的业务演变的情况说明。经核查：

(1) 雪迪龙科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2000年4月4日，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组装生产仪器仪表”；2004年4月23日，公司又将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将原“化工、医疗器械”取消，增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该经营范围直至2005年2月公司经核准注销未作变更。

(2) 根据公司提供的雪迪龙科贸部分合同资料及雪迪龙科贸业务演变的情况说明，经核查，雪迪龙科贸1997年成立时主要业务为西门子等进口品牌分析仪器产品的代理销售，以及分析仪器配套所需的减压阀、截止阀、流量计等简单配件的销售，另外提供产品选型、现场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售后维修等辅助产品销售的附加服务。从1999年开始，随着公司技术团队应用经验的逐渐积累，为了满足客户对分析仪器应用的深层次需要，公司开始涉足化工、化肥行业简单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设计和生产。2001年9月雪迪龙有限设立之后，雪迪龙科贸主要负责执行原有业务合同以及原有客户的后续业务，新客户和新业务则主要由雪迪龙有限负责，2004年敖小强决定注销雪迪龙科贸并于2005年初注销完毕。

2、对于雪迪龙科贸的对外投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雪迪龙科贸的财务报表及工商年检资料并取得了雪迪龙科贸原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核查，雪迪龙科贸存续期间没有对外投资。

3、对于雪迪龙科贸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业务往来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分别核查了自雪迪龙有限设立至雪迪龙科贸注销期间，雪迪龙科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明细账，经核查，双方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	2001年 9-12月	2002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 1-2月
向雪迪龙科贸采购材料	-	34.64	258.25	123.73	-
向雪迪龙科贸销售货物	-	85.03	95.16	404.33	-
雪迪龙账面往来余额	2001年12	2002年12	2003年12	2004年12	2005年2

	月 31 日	月 31 日	月 31 日	月 31 日	月 28 日
预付账款	-	102.36	-	-	-
应收账款	-	52.73	86.26	200.14	194.13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02—2004 年间与雪迪龙科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主要交易内容为采购原材料、销售货物。出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原因是两个公司当时同时经营，存在销售合同签订主体和产品生产主体不一致的情况（即一方签订销售合同但由另一方负责生产），以及一方代另一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因此会出现两个公司之间存在双向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形。

雪迪龙科贸于 2005 年初注销完毕后，不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 （三）关于雪迪龙科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雪迪龙科贸的工商档案、年检资料以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迪龙科贸依法设立，存续期间在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05 年 1 月，雪迪龙科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履行了注销程序，2005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雪迪龙科贸正式注销。

2004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核发海国税稽结字（2004）第 0793 号《税务稽查结论》，证明雪迪龙科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行为。

2011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1]告字第 0321 号），根据该告知书，雪迪龙科贸在存续期间没有罚款记录。

2011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雪迪龙科贸从成立至注销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雪迪龙科贸在存续期间合法经营，未受过工商、税务部门的处罚。

（四）关于雪迪龙科贸与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采取相关的解决措施

1、经核查，雪迪龙科贸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进口仪表的代理销售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为分析仪器仪表、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雪迪龙科贸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前身在分析仪器销售、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两公司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关于雪迪龙科贸的业务演变、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前身业务往来的详细情况 第 3 项”）。

2、由于当时雪迪龙科贸与雪迪龙有限同为敖小强享有 100%权益的公司，因此未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或采取其他措施，2005 年初雪迪龙科贸注销后，两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不再存在。

### 三、关于重点问题第 3 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准确披露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核心技术和资产的合法来源，发行人冠名“科技”字样的详细理由，并详细说明核查过程。”**

#### （一）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合法来源

#####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雪迪龙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分析仪器产品开发和系统应用两个方面，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和技术难点，采取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结合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主要应用于如下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制造等方面，具体包括：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来源
1	多组份红外气体分析仪	自主研发
2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	自主研发
3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4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5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	自主研发

#####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

### (1) 多组份红外气体分析仪

公司自 2002 年开始从事多组份红外气体分析仪的研发，主要参与人员为敖小强、吴宝华等。当时我国市场上多组份分析仪主要为进口仪器，价格较高。针对我国快速发展的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的市场需求，公司在仪器代理和系统应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分析仪器制造技术进行摸索、学习和研究，在此基础上，开始研发多组份红外气体分析仪，以期实现 CEMS 产品关键部件的国产化。

2003 年 3 月，1080 系列红外气体分析仪研制成功，并于 2003 年 6 月通过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的技术和生产认证，并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2003 年底首先应用于 CEMS 产品，2005 年开始应用于各种工业过程分析系统；之后公司对多组份红外气体分析仪不断进行改进，在 2008 年开始研发防爆红外气体分析仪，并在 2010 年取得防爆合格证。

### (2)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

公司自 2005 年开始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的研发，2005 年 5 月立项，主要参与人员为敖小强、吴宝华等。由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and 比对监测时需要使用便携式烟气分析仪，但当时国内主要使用化学原理的便携分析仪，在测量精度、抗干扰和使用寿命方面与红外分析仪器有一定的差距。公司在红外气体分析仪的基础上，针对便携要求，进行了小型化优化设计，同时设计了微型取样单元、便携样气预处理单元、人机接口更为丰富，增加了数据计算处理功能，可以存储历史数据和曲线查看。

2006 年 4 月，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研发完成；2006 年 7 月，获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 (3)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核心技术的形成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技术研究和形成阶段。敖小强在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利用业余时间研究了 CEMS 系统的工作原理，对 CEMS 系统的采样、样品传输、预处理、分析及数据采集等方面在技术上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和研究，并在 2001 年将其研究的 CEMS 技术作为出资投入雪迪龙有限。

第二阶段，技术发展阶段。根据 2001 年 9 月发布的我国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规范《火电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01) 和《固定污染物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HJ/T76-2001)，敖小强带领公司技术人员对公司的 CEMS 产品原型进行了针对性改进设计，使其符合中国环保标准和规范，在 2003 年 10 月 CEMS 产品获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在随后的两年中对 CEMS 技术不断进行改进。本阶段公司完全掌握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其中包括快速多级冷凝技术、全防腐流路设计技术、自动排水技术、自动吹扫技术、皮托管防堵技术、防腐过滤器技术等多项专有技术。

第三阶段，技术成熟阶段。2006 年后，公司持续完善了 CEMS 系统技术，并逐渐实现 CEMS 系统的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和规模化生产。

#### (4)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公司从 2009 年开始研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2009 年 1 月立项，主要参与人员为郜武、李亚敏、张良铭等。2010 年 8 月完成样机制造，2010 年 12 月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 (5)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

在工业过程分析系统方面，公司最初在敖小强和丁长江等人的带领下从事化肥和化工行业的简单过程分析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公司技术人员在应用过程中反复进行改进和提高，逐步掌握了不同工业对象、不同应用领域中的工业过程分析系统设计要点，应用领域不断延伸；2003 年开始进入水泥行业，解决了水泥高温、高粉尘取样等技术难点；2004 年开始进入钢铁行业，解决了高炉、转炉煤气在线分析系统技术难点；2005 年开始进入煤化工行业，设计生产了油改煤工艺的在线分析系统及分析小屋；之后又逐步进入新兴的多晶硅和生物质发电等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其研发团队的开发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 (二) 关于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

要资产为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主要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1、房产

发行人现拥有下列 1 处房产，并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坐落	幢号	房屋总层数	规划用途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478807 号	雪迪龙	11,308.84	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 1 幢等 2 幢	1 幢	4	生产楼
				2 幢	2	综合楼

就上述房产的来源，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经核查，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前身以自建方式取得。

### 2、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京昌国用(2011出)第00017号	5,920.45	昌平区高新三街三号	2057年5月14日	出让
2	京昌国用(2011出)第00041号	23,280	昌平区南邵镇	2061年3月8日	出让

就上述土地使用权来源，本所律师核查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

### 3、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 1 项授权发明专利及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一种高温取样探	发明	ZL200910080943.9	雪迪龙	2009 年 3 月 26 日起 20 年

	头和高温气体分析系统				
2	移动式高温气体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80419.3	雪迪龙	2010年12月24日起10年
3	一种湿度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81292.7	雪迪龙	2010年12月24日起10年
4	烟气连续检测一体化探头	实用新型	ZL201020681270.0	雪迪龙	2010年12月24日起10年
5	取样探头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81294.6	雪迪龙	2010年12月24日起10年
6	分水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80422.5	雪迪龙	2010年12月24日起10年

(2) 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1	<b>SDL</b>	雪迪龙	6702125	9	201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7日
2	<b>雪迪龙</b>	雪迪龙	6702126	42	2010年9月7日-2020年9月6日
3	<b>雪迪龙</b>	雪迪龙	6702127	9	2010年6月7日-2020年6月6日

(3) 发行人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雪迪龙烟气监测控制系统 V1.0[简称：PAS-DAS]	软著登字第 BJ0578 号	2004SRBJ0232	雪迪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2.20
2	雪迪龙烟尘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转发系统[简称：烟尘在线数据转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BJ31523 号	2010SRBJ6140	雪迪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4.16
3	雪迪龙烟尘在线监测系统历史数据补齐系统[简称：历史数据补齐系	软著登字第 BJ31524 号	2010SRBJ6141	雪迪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2

统]V1.0						
--------	--	--	--	--	--	--

就上述知识产权的来源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及权利证书，经核查，上述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通过自行研发等方式原始取得。

#### 4、主要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与经营有关的数控机床、数控转塔冲床、检测仪器及其他设备。本所律师核查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 5、结论意见

发行人上述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以购置、自建、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冠名“科技”字样的详细理由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分析仪器及系统制造属于技术和经验密集型产品，涉及光学、化学、机械、电子、自动控制、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等多个学科。在分析仪器制造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分析仪器的分析、电路、气路等关键单元设计以及干扰补偿、线性化处理等核心处理技术，具备多个系列分析仪器的自主生产能力；在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发行人具有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工艺流程和现场工况量身提供定制化整体分析系统方案的全面设计能力，在系统集成的采样、预处理、数据采集和传输等各个环节方面都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拥有相应的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在分析仪器制造及系统集成方面共计取得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通知书，并有 12 项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受理。

2008 年 12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公司被北

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因此，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四、关于重点问题第 4 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详细说明发行人与西门子之间经营往来模式、形成原因、必要性、依存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仍将用于西门子采购，拟采购产品、金额、占比等，并说明发行人保持与西门子业务合作的持续、稳定的具体措施，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西门子之间的经营往来模式、形成原因、必要性、依存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人与西门子之间的经营往来模式

西门子与雪迪龙是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西门子是雪迪龙最大的供应商，为雪迪龙提供分析仪器主机和配件产品；同时西门子也是雪迪龙的客户，主要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向雪迪龙订购系统产品。

##### （1）雪迪龙向西门子采购原材料

雪迪龙向西门子采购的产品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分析仪器，主要用于雪迪龙的系统集成业务，作为雪迪龙生产的环境监测系统或者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分析部件；第二类是传感器配件，主要用于雪迪龙自主生产分析仪器主机，自产主机部分用于自身的系统集成业务，部分销售给其他的系统集成商或终端客户；第三类是差压变送器等配件，作为雪迪龙的系统集成用零部件。

##### （2）雪迪龙向西门子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雪迪龙根据西门子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要求和标准为西门子提供系统集成产品，负责系统产品的具体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和工厂测试，有时也提供现场安装和调试等服务。

## 2、雪迪龙与西门子之间经营往来模式的形成原因

### (1) 雪迪龙向西门子采购的形成原因

雪迪龙在设立之初以代理西门子等品牌的进口分析仪器为主，熟悉西门子分析仪器的产品性能和技术特点，因此在开展系统集成业务之后也采用西门子分析仪器作为系统中的分析设备。由于西门子分析仪器具有先进的技术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开展初期选择西门子作为公司系统集成用分析仪器的主要供应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快速得到客户认可。

虽然目前公司自产主机在功能和技术指标上已经可以满足一般客户的中端应用需要，但是国外品牌在中高端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仍有客户会指定要求使用西门子等国外品牌。

### (2) 西门子向雪迪龙寻求委托加工服务的原因

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前期的方案设计，中期的生产、安装和调试，后期的运行维护等大量工作，既属于技术密集型，也属于劳动力和经验密集型，需要聘用的生产、技术和服务人员较多。因国外厂商的人工成本高，整体经营成本和产品定价也较高，性价比方面与国内企业产品相比不具备竞争优势，业务量较少，难以形成规模效应，系统集成业务盈利水平较低。因此西门子在承接分析仪器系统产品订单后，会选择将系统集成工作交由能够满足西门子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国内企业完成。

## 3、雪迪龙与西门子合作的必要性

(1) 国内市场存在对高中低各档次分析仪器的需求，在国内产品不能满足中高端市场需求的条件下，雪迪龙需要选择合适的国外品牌以满足客户需求。西门子分析仪器作为国际知名品牌，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可靠，客户认可程度高，也是系统产品整体质量的可靠保证。

(2) 雪迪龙与西门子通过合作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由于分析仪器一般均须通过集成专用的配套装置以及相应软件才能由终端客户在线使用，双方分别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从事产业链中处于上下游的两个环节，西门子供应分析仪

器，借助雪迪龙的系统集成业务优势和销售渠道进入终端市场，雪迪龙根据项目需要和客户要求选择西门子分析仪器提供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通过优势互补共同拓展国内分析仪器市场，以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

(3) 对于国内分析仪器企业而言，在分析仪器制造技术方面仍与国际水平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而西门子分析仪器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与西门子的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

#### 4、雪迪龙对西门子的依存度分析

##### (1) 采购方面的依存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向西门子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向西门子采购	3,054.90	6,856.56	5,009.76	4,711.16
占同类交易比例	40.69%	45.76%	33.72%	30.02%

虽然雪迪龙目前向西门子采购量较大，但是并不构成对西门子的严重依赖。因为公司目前向西门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红外分析仪器和传感器，属于市场上供应充足、普遍使用的通用产品，且市场可替代产品较多。另外，系统集成技术对于不同品牌部件的适应性较强，不同厂商生产的同类原理分析仪器，基本功能和产品结构差异不大，都基本采用国际标准机箱结构设计和通用的工业接口设计，具有很好的通用性和互换性；分析仪器研发设计一般也采用模块化设计，增加零配件的互换性，可以通过设计修改和结构调整，适应不同品牌的传感器。

综上所述，西门子是雪迪龙原材料的最大供应商，但不是雪迪龙的唯一可选供应商；如果雪迪龙未来不能再从西门子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公司完全可以选择其他替代供应商，而且部分产品可以用自己主机产品替代，短期内由于产品改型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不会构成长期重大负面影响，不存在原材料供应过度依赖西门子的重大风险。

##### (2) 销售方面的依存度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对西门子销售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为西门子代工收入	1,619.64	274.92	-	-
西门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4%	0.92%	-	-

雪迪龙在2008年至2010年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工程承包公司以及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且客户较为分散，对西门子的销售金额和比例较低；2011年雪迪龙对西门子的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西门子在2010年关闭了原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西门子（上海）分析仪器工程有限公司，西门子将原由该公司负责的国内系统集成业务委托雪迪龙等国内公司代工完成。

雪迪龙目前的生产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充足，系统集成产能扩充潜力大，有能力承接西门子的委托加工业务，其他销售渠道的市场拓展和合同签订情况正常，不会出现因承接西门子委托加工业务影响其他客户订单的正常承接和交付安装情况。

为西门子代工业务预计可以成为公司一项较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影响雪迪龙对其他销售渠道的正常市场拓展，不存在销售过度依赖西门子的风险。

## （二）关于发行人保持与西门子业务合作的持续、稳定的具体措施

1、为了保障与西门子业务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维持采购关系，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1）对于西门子公司目前在生产以及未来将生产的分析仪器及零配件产品，在西门子生产能力许可的条件下，西门子将根据雪迪龙的需求，以市场价格供应雪迪龙各种产品。（2）如果西门子公司计划停止生产某种雪迪龙在用的分析仪器，西门子将提前1年以上通知雪迪龙。如果西门子继续生产该分析仪器的升级换代产品，西门子将向雪迪龙提供升级换代产品，并在原产品停产后的10年内继续保证该种产品所有零部件的供应。

2、雪迪龙将不断提高自身实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产品设计和应用能力，增加并优化现有的市场营销和运维服务网络布局，加强对终端市场的拓展和掌握力度，逐步提高市场份额，通过强化自身的市场地位来巩固与西门子

的合作关系。

3、双方在今后的合作中将保持诚信、互惠的合作态度，探索深入的合作方式。双方将根据各自的业务特点，充分发挥和有效结合双方在产业链不同环节的竞争优势，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在持久的合作过程中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门子是发行人最大的供应商，但不是唯一可选的供应商，由于向西门子采购的原材料是广泛使用的通用产品，市场可替代产品较多，且公司产品对于不同品牌部件的适应性较强，不存在原材料供应过度依赖西门子的重大风险；2010年以来发行人对西门子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是未影响其他销售渠道的正常市场拓展，在销售方面不存在对西门子的重大依赖。

## 五、关于重点问题第5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的注销方案、进展，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的详细情况。核查说明设立分析仪器、国际科贸的具体原因，杨惠男的详细情况，敖小强委托丁长江、杨惠男、郜武等人代为持有雪迪龙分析仪器相应股份的具体原因，敖小强在雪迪龙分析仪器运营中的实际作用，相关委托持股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一）关于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的注销方案、进展，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的情况

### 1、雪迪龙分析仪器

#### （1）注销程序

2010年11月20日，雪迪龙分析仪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公司，注销清算期为1个月，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月31日。公司于2010年11月20日成立清算组，由郜武和杨惠男组成，郜武为清算组组长。

2010年12月29日，雪迪龙分析仪器在《法制晚报》上刊登注销公告，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北京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受雪迪龙分析仪器的委托对其进行清算审计，并于2011年2月10日出具了《北京雪迪龙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注销审计报告》”），确认雪迪龙分析仪器截止2011年1月31日清算结束日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规定。

2011年3月22日，雪迪龙分析仪器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京地税（海）销字（2011）第00489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并于2011年5月13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海国通[2011]11965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完成国税、地税注销手续。

2011年7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雪迪龙分析仪器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 （2）资产的处理情况

根据《清算注销审计报告》：截止清算审计截止日2011年1月31日，雪迪龙分析仪器总资产12,105,554.21元、负债246,895.07元、净资产11,858,659.14元；清算后，公司剩余资产全部归法人代为管理。

因杨惠男和郜武均系为敖小强代持雪迪龙分析仪器的股权，故雪迪龙分析仪器剩余财产实际分配给了敖小强。

#### （3）人员的安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雪迪龙分析仪器人员安置情况的说明，雪迪龙分析仪器注销前共有员工9人，雪迪龙分析仪器注销后，上述人员全部由发行人接收，并分别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核查了该9名员工分别在雪迪龙分析仪器及雪迪龙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经核查，原9名雪迪龙分析仪器员工均于2011年1月24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2011年2月，该9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亦转入发行人。

#### （4）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

根据《清算注销审计报告》：截止到2011年1月31日，雪迪龙分析仪器债权合计8,795,712.92元，债务（预提应付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合计246,895.07

元；雪迪龙分析仪器不存在未清缴的税款、不存在未了结的交易往来和诉讼或仲裁活动；清算后，雪迪龙分析仪器若有未了债权、债务，全部由法人代为管理。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告期间，雪迪龙分析仪器未接到相关债权债务申报，雪迪龙分析仪器注销后，债权归实际控制人敖小强所有。

## 2、雪迪龙国际科贸

### (1) 注销程序

雪迪龙国际科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并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缴纳了撤销公司注册的应用费。

2011 年 5 月 16 日，香港税务局局长朱鑫源根据雪迪龙国际科贸提出的撤销申请，发出《不反对撤消公司注册通知书》，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291AA 条撤销雪迪龙国际科贸的注册。

2011 年 5 月 19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布受理雪迪龙国际科贸注销申请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3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第 3516 号公告，公布雪迪龙国际科贸等公司的注销事项。根据该公告，如果在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收到对雪迪龙国际科贸撤销注册提出的反对意见，则雪迪龙国际科贸即可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迪龙国际科贸尚在注销公告期内。

### (2) 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雪迪龙国际科贸实际从事气体分析仪器的贸易活动，公司没有固定人员，主要业务由公司聘请的伟思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完成，2010 年 10 月 31 日起公司停止业务运行。

根据香港王韦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雪迪龙国际科贸总资产 469.18 万港元，其中货币资金 430.11 万港元、应收账款 39.07 万港元，应付账款 479.01 万港元，其中应付敖小强 473.81 万港元、预提会计师审计费 5.2 万港元。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归属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对敖小强个人债务无需偿还，对会计师的应付审计费已经支付。

## (二) 设立分析仪器、国际科贸的具体原因

### 1、设立分析仪器的原因

根据敖小强出具的说明，2005 年敖小强和西门子商谈由雪迪龙为西门子代工生产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产品，但由于雪迪龙多年来一直是西门子的重点采购客户，当时合作双方认为雪迪龙不适宜同时兼具采购商和供应商的双重身份。因此由敖小强实际出资成立了雪迪龙分析仪器，为西门子代工生产产品。

### 2、设立雪迪龙国际科贸的原因

雪迪龙国际科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当时部分客户的海外项目存在从其他国家进口分析仪器的需求，由于香港属于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免关税，有利于雪迪龙国际科贸从国外厂商采购产品并转口至客户的海外项目所在地。因此敖小强实际出资在香港注册成立了雪迪龙国际科贸，从事分析仪器的国际贸易业务。

## (三) 杨惠男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1、根据杨惠男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惠男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惠男，女，195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71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先后供职于北京市北方电器实业公司人事科、经理办公室工作；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北京雪迪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出纳员；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员、材料核算员；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雪迪龙财务部出纳员。

### 2、关联关系的核查

就杨惠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杨惠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杨惠男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根据该承诺：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首发出具法律意见而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表》，现进一步取得了由前述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根据上述情况调查表，该等接受调查的自然人与杨惠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亦确认：其与杨惠男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惠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敖小强委托丁长江、杨惠男、郜武等人代为持有雪迪龙分析仪器相应股份的具体原因；敖小强在雪迪龙分析仪器运营中的实际作用；委托持股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就上述委托持股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敖小强、丁长江、杨惠男、郜武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相关委托持股协议；关于敖小强在雪迪龙分析仪器运营中的实际作用，本所律师核对了雪迪龙分析仪器的财务报销单等资料。经核查：

1、敖小强委托丁长江、杨惠男、郜武等人代为持有雪迪龙分析仪器相应股份的具体原因

根据访谈笔录，当时敖小强欲与西门子进行业务上的合作或合资成立公司，而雪迪龙分析仪器与雪迪龙的业务有部分重合，为避免两个公司的业务经营出现相互影响，敖小强即委托杨惠男、丁长江和郜武代其持有雪迪龙分析仪器的股权；2007 年，因丁长江基于个人原因欲离开雪迪龙分析仪器，所以敖小强与丁长江解除代持关系，敖小强直接持有雪迪龙分析仪器部分股权；后因敖小强低调的性

格，不喜欢出名和露富，认为同时担任两个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不合适，所以在 2009 年 11 月又将雪迪龙分析仪器的该部分股权委托郜武代其持有。

## 2、敖小强在雪迪龙分析仪器运营中的实际作用

根据敖小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敖小强在雪迪龙分析仪器运营中的作用为：敖小强是雪迪龙分析仪器的实际出资者，负责雪迪龙分析仪器的重大管理决策及市场业务。

(1) 根据访谈笔录、委托持股协议等资料，敖小强为雪迪龙分析仪器的实际出资人。

(2)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敖小强一直兼任北京雪迪龙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雪迪龙分析仪器重大事项的决策；雪迪龙分析仪器 2005 年 5 月成立至 2007 年 11 月、2009 年 10 月至注销期间，敖小强虽然未在分析仪器任职，亦未直接持有雪迪龙分析仪器股权，但是敖小强仍是雪迪龙分析仪器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重大事项仍由其决策，金额较大的财务报销均需敖小强签字批准。

## 3、委托持股协议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了敖小强分别与丁长江、杨惠男、郜武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该协议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委托持股情况、股权受益人、委托股权管理方法、委托期限。具体内容为：(1) 委托持股情况主要说明了代持的股权情况，明确委托人为注册公司需要委托受托人持有，有关出资款实际由委托人全额支付，受托人对该股权不主张任何本协议外权利，同时受托人不承担与该股权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2) 股权受益人约定：受托人名义持有的该股权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享有全部股东权益；受托人仅以自身名义代委托人持有该股权，而对该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3) 委托股权管理方法：①在委托持有股权期间，受托人同意授权委托人以受托人的名义签署所有法律文件，代表受托人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且此授权不可以撤销；②在委托持有股权期间，在具体行使股东权利义务方面，受托人应全部依照委托人的指令操作。受托人无委托人的指令不得对所代

为持有的股权作出任何直接或间接地处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股权的行为，受托人不得将代为持有的股权向一切有关利害关系人明示；③在委托持有股权期间，委托人有权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将被受托人代为持有的股权转移到其自己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等，受托人须无条件同意并配合签署。（4）委托期限自受托人持有该股权时起至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处分该股权并完成处分时止。

根据《委托持股协议》及访谈笔录，经核查，敖小强与丁长江、杨惠男、郜武对于委托持股事宜均进行了确认，委托持股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且雪迪龙分析仪器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依法注销，根据《委托持股协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敖小强与各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敖小强委托丁长江、杨惠男、郜武持有雪迪龙分析仪器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 六、关于重点问题第 6 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敖小强委托丁长江、吴宝华等人代为持有雪迪龙有限相应股份的具体原因，敖小强从雪迪龙有限成立之日起在公司运营中的实际作用。”

（一）关于敖小强委托丁长江、吴宝华等人代为持有雪迪龙有限相应股份的具体原因

就委托持股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敖小强、丁长江、吴宝华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经核查，敖小强委托丁长江、吴宝华代为持有雪迪龙有限股权的原因为：敖小强为人谨慎，不喜欢出名和露富，当时其不管在工商备案还是实际上都是雪迪龙科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而且雪迪龙科贸的业务实际和雪迪龙有限的业务有部分重合，为了避免两个公司的业务经营出现相互影响，敖小强决定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权；另由于 2001 年雪迪龙有限设立时法律还不允许注册一人有限公司，所以敖小强即委托丁长江和吴宝华代持雪迪龙有限的股权；2005 年 3 月，因雪迪龙科贸已经注销，敖小强决定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

是当时仍然禁止一人有限公司，所以敖小强只与丁长江解除了代持关系，仍继续委托吴宝华代其持有雪迪龙有限 40%的股权，自己持有 60%的股权，直至 2010 年 6 月才与吴宝华解除代持关系。

## （二）敖小强从雪迪龙有限成立之日起在公司运营中的实际作用

根据敖小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敖小强于 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雪迪龙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敖小强虽然没有担任雪迪龙有限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但实际上是雪迪龙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由其决策。

敖小强从雪迪龙有限成立之日起在公司运营中的实际作用具体包括：

1、敖小强是公司在 2010 年之前所有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公司提供了设立初期的启动资金以及成长过程中的补充资金；

2、敖小强提供的 CEMS 分析系统技术，是公司成长和发展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之一；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引领和确定公司的研发方向，并亲自参与部分重大研发项目；

3、负责市场开拓、重大客户谈判和关系维系工作，在保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重大投资决策、重大合同签订等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七、关于重点问题第 7 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敖小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投资的情形，并说明该等企业与公司的交易往来情况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就敖小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敖小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敖小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分别填写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查询表》，根据该查询表：敖小强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已经注销的雪迪龙分析仪器和正在注销的雪迪龙国际商贸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及代持投资的情形，敖小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没有对外投资企业，亦不存在其他代持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敖小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八、关于重点问题第 8 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新增海岸淘金为公司股东的原因，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海岸淘金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海岸淘金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等有无亲属、关联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 （一）关于新增海岸淘金为公司股东的原因、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发行新股 309.2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309.28 万元；海岸淘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 万元认购公司的前述增资，持有公司 3%的股份，溢价部分 1,790.7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新增海岸淘金为公司股东的主要原因为通过增加外部股东，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补充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增资时，发行人预计 2010 年净利润约为 7,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对海岸淘金发行 309.2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增资后总股本 10,309.28 万股，每股收益约为 0.679 元，双方协商确定按 10 倍市盈率定价，由此计算的增资价格为 6.79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海岸淘金的增资价格经双方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 （二）关于海岸淘金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就海岸淘金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海岸淘金的财务报表、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并取得了海岸淘金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岸淘金对于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三）关于海岸淘金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等有无亲属、关联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理益集团持有海岸淘金 37.5%的股权，为海岸淘金的第一大股东；刘益谦持有新理益集团 91.8%的股权，为新理益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新理益集团和刘益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事宜，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除发行人董事范浩间接持有海岸淘金股权，且在海岸淘金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外，海岸淘金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益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等均不存在亲属、关联或利害关系，亦不存在代持行为。

## 九、关于重点问题第 9 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雪迪龙分析仪器、国际科贸的关联采购价格，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与雪迪龙分析仪器、国际科贸的关联采购情况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雪迪龙分析仪器、雪迪龙国际科贸的关联采购价格，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凭证资料，经核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8 年度				
供应商	材料项目	采购金额	供货方成本	供货方毛利率
雪迪龙分析仪器	半成品	588.15	537.24	8.66%
	备件	1.89	1.89	0.00%
合计		590.04	539.13	
2009 年度				
供应商	材料项目	采购金额	供货方成本	供货方毛利率
雪迪龙分析仪器	半成品	177.17	112.27	36.63%
	备件	6.71	6.71	0.00%
雪迪龙国际科贸	备件	8.74	8.74	0.00%
合计		192.62	127.72	
2010 年度				
供应商	材料项目	采购金额	供货方成本	供货方毛利率
雪迪龙国际科贸	备件	4.37	4.37	0.00%
合计		4.37	4.37	

2011 年 1-6 月份，发行人未与雪迪龙分析仪器及雪迪龙国际科贸发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采购定价为协商定价，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由于总体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二) 关于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性

1、为了彻底消除发行人与雪迪龙分析仪器、雪迪龙国际科贸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决定注销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迪龙分析仪器已经完成注销程序，依法注销；雪迪龙国际科贸已经取得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

知书》，目前正在履行公告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敖小强业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包括关联交易的定价、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制度，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管理，以确保关联交易的透明、公允、合理，从而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合法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整，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关于重点问题第 10 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人数大幅增加是否属于“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重大变化”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变化情况

1、根据雪迪龙有限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设立时因为公司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自 2005 年 3 月开始，敖小强担任雪迪龙有限的执行董事。

2、2010 年 8 月，雪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敖小强、王凌秋、郜武、刘卫、谢青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刘卫、谢青为独立董事，敖小强担任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王凌秋、郜武自雪迪龙有限设立时起便在公司任职。王凌秋一直为公司的副总经理，郜武历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3、2010 年 9 月，因新增海岸淘金为公司股东，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选范浩为董事、吴忠勇为独立董事，与上述 5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核查，范浩为海岸淘金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是海岸淘金推荐的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会的变化情况

1、根据雪迪龙有限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一直未设监事会，自 2005 年 3 月开始，吴宝华担任雪迪龙有限的监事。

2、2010 年 8 月，雪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吴宝华、赵永怀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白英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白英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敖小强担任雪迪龙有限的总经理，王凌秋、丁长江担任副总经理，赵爱学担任财务经理，周家秋担任商务部和行政部经理。

2、2010年8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敖小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凌秋、丁长江和周家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爱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敖小强、王凌秋、丁长江、周家秋和赵爱学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在公司任职，是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引进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新增非独立董事中，除范浩是投资人推荐外，另外两名董事均为一直在发行人工作的核心人员，不属于最近三年董事、高管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十一、关于重点问题第 11 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风险”**

2011年3月9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将坐落于昌平区南邵镇、宗地面积为 23,28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款和土地开发补偿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就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一期（即：昌平区南邵镇）0303-74-4 地块的募投项目土地，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京昌国用（2011 出）第 000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昌平区南邵镇，地号 211120101013000000，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使用面积为 23,280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3 月 8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影响或潜在风险。

#### 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5 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资产评估报告提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执行情况，用作抵押的房产、土地权证编号与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不同的原因。”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评估报告中提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为之提供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已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清偿完毕，该合同即告解除。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评估报告中提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用作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证编号与招股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证编号不同的原因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是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用作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在雪迪龙有限名下；2010 年 8 月，雪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随后，公司申请将房屋产权证书及土地使用证相应的信息进行变更，换发后的证书编号也随之发生变更，故资产评估报告中提及的房产、土地权证编号与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权证编号不同。

### 十三、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6 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准入资质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即将到期的各项资质，发行人再次取得是否存在障碍或风险。”

（一）关于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其评审标准及程序

#### 1、《环境污染治理运营资质证书》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3 号）（以下简称“《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必须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运营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国家环保部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运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雪迪龙有限	环境污染治理运营资质证书 [证书等级： 自动连续监测（水、气）正式]	国环运营证 1526	2008.8-2011.8

### （1）评审标准

《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甲级资质证书或者乙级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者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具有维护设施正常运转的专职运营人员；申请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具备不少于 10 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5 名；申请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具备不少于 6 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设施运营现场管理和操作人员应取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岗位培训证书；

（三）具有一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实践，且运营的污染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境标准；

（四）具备与其运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分级分类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评审程序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申报工作程序》第二条、第七至十条、第十二至十七条的规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的评审程序如下：

①申请人向省级环保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预审工作由省级环保部门负责，资质审批工作由国家环保总局负责），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②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预审意见（预审审查内容包括：运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主要技术人员专业资格、操作人员培训证明、监测实验能力、规范化管理制度、所提交运营业绩设施现场核查等内容）。

③对通过预审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环保

总局。

④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收到省级环保部门的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并在总局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1 周)。

⑤公示期结束后,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做出审批决定并予以公告, 并颁发许可证书。

## 2、《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根据《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在生产、加工、处理、运转或贮存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气体、蒸汽、粉尘、纤维爆炸混合物和火灾危险物质环境所采用的设备和器材, 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 并应有合格证件。设备应有铭牌、防爆电气设备应有防爆标志, 防爆电气设备的铭牌中, 必须标有国家检验单位发给的“防爆合格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下述产品已取得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具体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防爆红外气体分析仪	1080Ex 220V 4~20mA	CNEx09.0102	2010.10.15-2014.10.30
发行人	防爆颗粒物监测仪	2030Ex DC24V 5W	CNEx09.0327	2010.10.15-2014.10.30

### (1) 评审标准

根据《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 通用要求》(GB3836.1-2000) (本标准由国家工业机械局提出, 1983年8月首次发布, 2000年1月第1次修订) 附录A的规定, 防爆合格认证评审标准如下:

“A1 各单位用本标准及 1.2 防爆型式专用标准试制的电气设备, 均需送国家授权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相应的规定进行检验。

A5 样机检验合格后, 由检验部门发给“防爆合格证”, 有效期为 5 年。”

### (2) 评审程序

经核查，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CQST）是经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具第三方公正地位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对国内外各类防爆电气产品的委托鉴定检验、颁发防爆合格证等工作。

根据 CQST 发布的《产品检验及申请防爆合格证程序》的规定，防爆合格许可的评审程序如下：

- ①申请方向 CQST 递交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和需要检验的产品样品。
- ②CQST 根据申请方提交的申请作出答复，确认试验所依据的标准、测试的费用和时间等。
- ③产品检测，包括资料审查和样品检验。
- ④产品的资料及样品检验均合格的，颁发防爆合格证。

### 3、《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述产品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红外气体分析仪（Model 1080）、便携式红外线烟气体分析仪（Model 3080）、皮托管流速计（SITRANS P）、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SCS-900、SCS-900C）	京制 00000240 号 01	2009.7.6-2012.7.6
发行人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	京制 00000240 号 02	2010.6.7-2012.7.6

	统 (AQMS-900)		
发行人	在线粉尘烟度计 (MODEL2030)、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MODEL9810)	京制 00000240 号 03	2011. 8. 12-2012. 7. 6

### (1) 评审标准

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4 号) 第七条规定:“申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与所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
- (二) 具有与所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场所及条件;
- (三) 具有保证所制造、修理计量器具量值准确的检验条件;
- (四) 具有与所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相适应的技术文件;
- (五) 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管理制度。

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 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并具有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条件和能力。”

### (2) 评审程序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评审程序如下:

①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申请制造属于国家质检总局规定重点管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制造其他计量器具,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或者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依法确定的市、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

②受理申请的质监部门聘请考评员组成考核组对申请人实施现场考核, 考核组经考核后, 向受理申请的质监部门提交现场考核报告。

③受理申请的质监部门根据现场考核报告,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④作出核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4、《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是证明环境保护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和准许产品使用认证标志的法定证明文件。认证证书持有者可在产品广告、产品宣传上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认证证书持有者可在工程招标、产品销售过程中，向顾客出示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工作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CAEPi”）承担，根据 CCAEPi 发布的《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程序指南》规定，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为非强制性认证，由环保产品生产企业自愿申请获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述产品已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O <sub>2</sub> 、流速、温度、湿度）连续监测系统/SCS-900 型	CCAEPi-EP-2010-022	2010.9.2-2013.2.2
发行人	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O <sub>2</sub> 、流速、温度、湿度）连续监测系统/SCS-900C	CCAEPi-EP-2010-038	2010.9.2-2013.3.7
发行人	环境空气质量（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PM <sub>10</sub> ）监测系统	CCAEPi-EP-2011-093	2011.7.4-2014.7.3
发行人	数据采集传输仪	CCAEPi-EP-2011-130	2011.7.27-2014.7.26

##### （1）评审标准

根据的《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程序指南（A 版）》，申请环保产品认证的单位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法律地位明确，持有合法的法人执照证书；

②申请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体系，并符合 CCAEPi-GK-305《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③产品属国家推行的或 CCAEPi 推行的开展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的产品种类目

录范围；

④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能正常批量生产，有足够的供货能力，具备售前、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的保证供应；

⑤产品依据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可满足 CCAEPI 确认的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

⑥产品生产过程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申请日前一年内，申请方未收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2) 评审程序

环保产品认证的程序如下：

①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申请单位向 CCAEPI 设在各地的办事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

②CCAEPI 对申报材料中的产品范围、明示标准、性能指标进行确认，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发出《受理环保产品认证申请通知书》；

③受理认证申请后，申请单位与 CCAEPI 签订《环保产品认证合同书》，合同书有效期为三年；

④CCAEPI 检查组依据《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申请方提交的质量体系文件对其进行工厂检查，包括对申请方的关键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对受检查方的检验条件以及资源配置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⑤工厂检查合格后，CCAEPI 委托检验机构对申请认证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⑥CCAEPI 对工厂检查报告、抽样检验报告和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编写综合评定报告；

⑦CCAEPI 对通过综合评定的产品提出认证审议意见及授予认证产品范围，经 CCAEPI 中心主任审批通过后，申请单位即可注册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 （二）即将到期资质的取得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雪迪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编号为国环运营证 1526），将于 2011 年 8 月到期。

对于该资质的再取得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该资质证书颁发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延期申报材料通过北京环保局的初审后已报送该司；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23 号令），发行人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现正在办理之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即将到期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已经向审批机关报送了延期申请资料，并已通过了初审，确认其申请资料符合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在现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应当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四、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7 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和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涉发明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许可期限到期后的安排。”**

（一）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涉发明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为了提升公司环境监测数据无线传输的技术水平，2007 年 11 月 20 日，雪迪龙有限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技研所”）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科院技研所将其拥有的“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微量爆炸物监测系统、装置及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0510126233.7）授权雪迪龙独占许可使用，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全球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行人承接的部分环境监测系统项目需要对工厂内多个污染源的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并联网管理，需要使用数据采集和传输装置，雪迪龙的数据采集和传输装置设计借鉴了该专利的数据传输与通信技术部分。

(二) 许可期限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为了提升自主技术水平，公司针对固定污染源的应用系统陆续开发出环保专用的数据采集传输仪及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转发系统软件程序，并分别进行了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专用数据采集系统	201010259830.8	雪迪龙	2010.8.20	申请中
2	软件著作权	雪迪龙烟尘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转发系统 [简称：烟尘在线数据转发系统] V1.0	2010SRBJ6140	雪迪龙	2009.4.16	已取得

前述专利技术和系统软件程序的开发完成提高了公司在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传输技术实力，为公司环境监测产品实现数据采集和联网通信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发行人不再需要中科院技研所许可雪迪龙独占使用专利中的技术，故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与中科院技研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有效期变更为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十五、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第 22 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就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

报送的报表的事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并取得了税务局对发行人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十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等有无亲属、关联或利害关系进行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近三年共有两次增加新股东的情形，分别为2010年6月的股权转让（即敖小强和吴宝华解除代持关系并向部分员工转让股权）和2010年9月海岸淘金对发行人的增资。关于海岸淘金的增资原因、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重点问题第8项”。

就2010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新增加的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及关联关系的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出资凭证、劳动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该次新进股东进行了当面或电话访谈并取得了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2010年6月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年6月20日，雪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宝华将其所持公司40%的股权即800万元出资额零对价转让给敖小强；同意敖小强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凌秋、丁长江、郜武等23名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万元）	对价支付情况	股权比例	受让人当时任职情况
1	敖小强	王凌秋	40	40	已支付	2.00%	副总经理
2	敖小强	丁长江	40	40	已支付	2.00%	副总经理
3	敖小强	郜武	40	40	已支付	2.00%	研发中心经理、总工程师

4	敖小强	赵爱学	10	10	已支付	0.50%	财务经理
5	敖小强	周家秋	10	10	已支付	0.50%	人事行政部、商务部经理
6	敖小强	赵永怀	2	18.4	已支付	0.10%	技术顾问
7	敖小强	尚威	2	18.4	已支付	0.10%	经营部水泥事业部经理
8	敖小强	李大国	2	18.4	已支付	0.10%	经营部华中区域经理
9	敖小强	周建忠	2	18.4	已支付	0.10%	经营部华南区域经理
10	敖小强	边启刚	2	18.4	已支付	0.10%	技术服务一部经理
11	敖小强	王向东	2	18.4	已支付	0.10%	技术服务三部经理
12	敖小强	陈华申	2	18.4	已支付	0.10%	生产工厂技术部经理
13	敖小强	徐卫航	2	18.4	已支付	0.10%	经营部化工事业部经理
14	敖小强	吴宝华	2	18.4	已支付	0.10%	产品部经理
15	敖小强	沈凌云	1	9.2	已支付	0.05%	经营部客户管理中心经理
16	敖小强	魏鹏娜	1	9.2	已支付	0.05%	商务部采购经理
17	敖小强	薛云鹏	1	9.2	已支付	0.05%	经营部技术总监
18	敖小强	霍新宇	1	9.2	已支付	0.05%	经营部环保事业部销售代表
19	敖小强	王洪畅	1	9.2	已支付	0.05%	河南办事处经理
20	敖小强	张世杰	1	9.2	已支付	0.05%	华中办事处工程部经理
21	敖小强	啜美娜	1	9.2	已支付	0.05%	会计主管
22	敖小强	胡敏贞	1	9.2	已支付	0.05%	经营部高级市场专员
23	敖小强	刘晓梅	1	9.2	已支付	0.05%	总经理秘书
合计			167	388.4	—	8.35%	—

2010年6月20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有关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6月30日，雪迪龙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转让价格及资金来源

上述 23 名受让人均为新增股东，其中王凌秋、丁长江、郜武、赵爱学和周家秋 5 名员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在公司任职，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单位出资额；赵永怀、尚威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在公司任职超过五年的员工，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当时每单位出资额的净资产确定，为 9.2 元/单位出资额。

上述 23 名受让人均确认，其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家庭/个人收入累积，主要为薪酬收入。

（三）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等有无亲属、关联或利害关系

1、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6 月新增的 2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的员工，股权转让的情况已经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3 名受让人自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以来，均自主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等；经对相关决议文件的核查，不存在非经工商备案登记的主体行使股东权利之情形。

2、根据上述 23 名受让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其现持有的股份均为亲自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委托或信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信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新增股东购买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他人或接受他人的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十七、发行人本次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

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十八、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首发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人民币 1 元面值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8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并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

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设立后的增资均已依法履行法律程序；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1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

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140 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144 号《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8 年度净利润

为 43,269,755.27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57,985,559.36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73,084,635.10 元，2011 年 1-6 月份净利润为 26,177,084.9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90,199.20 元，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62,065.30 元，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482,672.42 元，2011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3,569.9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8 年营业收入 189,090,499.63 元，2009 年营业收入 252,367,556.78 元，2010 年营业收入 300,173,750.66 元，2011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128,093,127.7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309.2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4,429,206.11 元；无形资产为 36,096,799.23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2011年3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十九、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1400330047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分析仪器仪表、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维护服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已获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

资质证书；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合法、独立的专利技术和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办理了社险京字 110114001852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中心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1-15），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

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其产品采购、产品/服务销售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份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十、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资质证书：

（1）2011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CCAEPI-EP-2011-093 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环境空气质量（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PM<sub>10</sub>）自动监测系统，型号：AQMS-900 型，产品标准/技术要求：《环保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CCAEP-IRG-Y-018），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 日。

（2）201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CCAEPI-EP-2011-130 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数据采集传输仪，型号：Model 2050 型，产品标准/技术要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477-2009），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

（3）201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编号为京制 00000240 号 03），对于公司制造

的计量器具——在线粉尘烟度计（MODEL2030）、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MODEL9810）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考核合格；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三个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份的营业外收入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二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出现了如下变化：

#### 1、雪迪龙分析仪器已经注销完毕

2011 年 3 月 22 日，雪迪龙分析仪器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京地税（海）销字（2011）第 00489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并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海国通[2011]1196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雪迪龙分析仪器的注销申请。至此，雪迪龙分析仪器完成国税、地税注销手续。

2011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雪迪龙分析仪器核发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 2、雪迪龙国际科贸已进入注销公告阶段

2011 年 5 月 16 日，香港税务局局长朱鑫源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291AA 条撤销雪迪龙国际科贸的注册。

2011 年 6 月 3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第 3516 号公告公布雪迪龙国际科贸的注

销事项。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如果自公告刊登日期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收到对雪迪龙国际科贸撤销注册提出的反对意见，则雪迪龙国际科贸即可撤销和解散。

### 3、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已经注销完毕

2011年3月21日，吉林市昌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吉市昌国通[2011]974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2011年4月11日，吉林市昌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吉地税注[2011]99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向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债权债务处理完结证明》。

2011年4月23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雪迪龙吉林市分公司注销。

### 4、新设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武汉分公司，选举丁长江为分公司负责人。

2011年4月1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向雪迪龙武汉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171642），核准雪迪龙武汉分公司成立。

根据雪迪龙武汉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雪迪龙武汉分公司的负责人为丁长江；营业场所为武昌区宝安花园1区10栋4层5室；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敖小强为发行人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6月10日，敖小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德外支行”）签订编号为YYB05（高保）20110003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敖小强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德外支行于同日签订的编号为

YYB05（融资）20110004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所约定的融资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主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该债权全部清偿完毕止，若主债权之债务人到期未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有权直接向敖小强迫偿，敖小强应当向债权人清偿相应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十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补充核查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经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取得位于昌平区南邵镇地号为 211120101013000000（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一期 0303-74-4）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京昌国用（2011 出）第 00041 号	雪迪龙	昌平区南邵镇	23,280 m <sup>2</sup>	工业用地	2061 年 3 月 8 日

### （二）专利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移动式高温气体分析系统	ZL201020680419.3	雪迪龙	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2	一种湿度报警装置	ZL201020681292.7	雪迪龙	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3	烟气连续检测一体化探头	ZL201020681270.0	雪迪龙	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4	取样探头用冷却装置	ZL201020681294.6	雪迪龙	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5	分水过滤器	ZL201020680422.5	雪迪龙	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变更为 1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测温装置	发明	雪迪龙	201010228272.9	2010 年 7 月 09 日
2	一种固体颗粒物采集装置	发明	雪迪龙	201010228401.4	2010 年 7 月 09 日
3	一种气体净化器及其分子筛的再生方法	发明	雪迪龙	201010233688.X	2010 年 7 月 19 日
4	一种专用数据采集系统	发明	雪迪龙	201010259830.8	2010 年 8 月 20 日
5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实用新型	雪迪龙	201020688392.2	2010 年 12 月 29 日
6	一种湿度保护报警器	实用新型	雪迪龙	201020692421.2	2010 年 12 月 30 日
7	一种涡流制冷器	发明	雪迪龙	201010615913.6	2010 年 12 月 30 日
8	红外气体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雪迪龙	201120006702.2	2011 年 1 月 11 日
9	水泥常温气体分析系统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20134.6	2011 年 1 月 18 日
10	一种气体在线监测系统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20224.5	2011 年 1 月 18 日
11	一种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20265.4	2011 年 1 月 18 日
12	一种红外气体分析预处理系统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23156.8	2011 年 1 月 20 日
13	气体分析仪器及其样品池	实用新型	雪迪龙	201120038518.6	2011 年 2 月 14 日
14	一种节能的螺线管驱动电路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45253.7	2011 年 2 月 24 日
15	一种烟气在线监测仪中的监测设备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47627.9	2011 年 2 月 28 日
16	湿度报警装置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48682.X	2011 年 3 月 1 日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贷款抵押，对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设置了如下担保物权：

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德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YB05(高抵)2011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雪迪龙为编号为YYB05(融资)20110004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的债权额限度内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抵押财产为雪迪龙拥有的昌平区高新三街三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京昌国用(2011出)第000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坐落于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1幢等2幢的房屋(X京房权证昌字第478807号《房屋所有权证》),抵押财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22万元,担保有效期限自2011年5月3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

2011年6月16日,华夏银行德外支行作为发行人拥有的X京房权证昌字第478807号房屋的他项权利人,取得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填发的编号为X京房他证昌字第092322号《房屋他项权证》。

2011年6月28日,华夏银行德外支行作为发行人拥有的京昌国用(2011出)第0001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人,取得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填发的编号为京昌他项(2011)第00076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地产抵押已履行相关抵押登记手续,资产抵押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对除上述房地产之外的其他财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与北京昌科航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该合同已于2011年5月11日到期。双方当事人于2011年5月4日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1年5月12日起至2012年5月11日止,租金为23,000元,租赁用途为办公。

2、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与罗琮琳于2010年7月19日签订《租赁合同》,依照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该合同已于2011年7月22日到期。发行人与罗琮琳于2011年7月15日续签《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1年7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2 日止，租金为 3,000 元/月，租金按年结算，共计资金为 36,000 元，租赁用途为商住。

3、2011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严沛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严沛兰将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宝安花园 1 区 10 栋 405 室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2 日止，年租金为 24,000 元，租赁用途为武汉分公司办公使用。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二十三、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德外支行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 BJ2X201011100315 和 BJ2X20101110031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已经清偿完毕，对应的编号为 YYB05(高质)20100002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已经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签署了如下借款与担保合同：

(1)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德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YYB05(融资)20110004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用途为贷款；约定由雪迪龙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敖小强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3 年，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同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德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JZX20510111100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为前述编号为 YYB05(融资)20110004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一次提取；贷款利率为 7.572% (年利率)，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则按人民

银行调整后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确定。

(2)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德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YYB05（高抵）20110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雪迪龙为前述编号为 YYB05（融资）20110004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权额限度内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抵押财产为雪迪龙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京昌国用（2011 出）第 00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X 京房权证昌字第 478807 号《房屋所有权证》），抵押财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122 万元，担保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披露的发行人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中，除雪迪龙有限与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沈阳市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合同》（YY2009-004）仍在履行之外，其他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且公司新增签署了如下重大业务合同（合同价款在 200 万元以上）：

(1) 201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物资”）签订《山西神头电厂 2x600MW 超临界机组脱硝工程烟气分析系统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虹物资销售烟气分析系统及相关备品备件，用于山西神头电厂 2x600MW 超临界机组脱硝工程，合同总价为 216 万元。NH<sub>3</sub> 逃逸分析仪的交货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20 日，其他设备的交货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付款方式为：发行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和财务收据并经天虹物资审核无误后，天虹物资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合同设备的预付款；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天虹物资在发行人提交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装箱清单和设备资料等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 6 个月后，发行人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收款凭证及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后，天虹物资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合同保证期满，发行人提供相关单据后，天虹物资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设备质量保证金）。

(2)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国电龙源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国电龙源销售 8 套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用于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福泉电厂 2X600MW 级机组烟气脱硝装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总价为 218 万元。

交货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0 日，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具体为：发行人提交相关技术资料 and 资金往来财务收据后国电龙源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全部合同标的物运抵国电龙源指定地点，经国电龙源检验无误并由发行人提交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验收单、详细到货清单及制造商出具的质量和原产地证明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烟气脱硝装置系统 168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合同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设备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3）201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订《脱硝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改造商务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完成发包方 1-4 号炉脱硝 NO<sub>x</sub>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CEMS 系统改造；更换 NO<sub>x</sub> 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发包方 1-4 号脱硝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在线测量功能；完成 CEMS 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应的控制设备和配套服务。合同价款为 324 万元，支付方式为：2011 年 12 月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发行人提供 50%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12 年 9 月即系统运行一年，经验收合格，发行人提供 50%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其余 10% 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二年。

### 3、其他重要合同

（1）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科院技研所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将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有效期变更为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将尚未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用支付给中科院技研所，中科院技研所向发行人出具相关税务发票。2011 年 8 月 2 日，双方就该专利许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了备案登记。

（2）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签署了《西门子过程分析产品长期合作协议》，约定：对于西门子中国目前在生产以及未来将生产的分析仪器及零配件产品，在西门子中国生产能力允许的条件下，西门子中国将根据雪迪龙的需求，以市场价格供应雪迪龙各种产品；如果西门子中国计划停止生产某种雪迪龙在用的分析仪器，西门子中国将提前 1 年以上通知雪迪龙；如果西门子中国继续生产该分析仪器的升级换代产品，西门子中国将向雪迪龙提供升级换代产

品，并在原产品停产后的 10 年内继续保证该种产品所有零配件的供应；雪迪龙要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技术及管理水平，加强工程及现场服务的能力，对于西门子中国委托的系统集成业务应严格按照西门子中国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同时双方约定依照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每年根据西门子中国的价格体系和市场规划及雪迪龙的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来签署具体的采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客户	2,000,000.00	1-2 年	29.48	保证金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	288,000.00	1 年以内	4.24	保证金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70,000.00	1 年以内	3.98	保证金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241,600.00	1 年以内	3.56	保证金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90,000.00	1 年以内	2.80	保证金
合计	——	2,989,600.00	——	44.06	——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昌平区残联	计提上半年残疾人保障金	社会团体	102,752.00	1年以内	35.29
大连中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代理公司	37,189.50	1年以内	12.77
杨家林	代垫差旅、招待费等	职工	20,000.00	1年以内	6.87
王梓瑜	食堂用品款	职工	18,455.10	1年以内	6.34
张季波	代垫房租租金中介费等	职工	16,880	1年以内	5.80
合计	—	—	195,276.60	—	67.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二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新的修改：

201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修改为：“创建一流分析仪器公司、打造知名分析仪器品牌。”；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本所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自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十六、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收入、进口货物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11 月城建税税率为 7%，自 2010 年 12 月起城建税税率变为 5%。

(二) 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雪迪龙 2011 年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所得税的相关依据如下：

(1) 2008 年 12 月 18 日，雪迪龙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

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0466），有效期三年。

（2）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3）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编号：1102008091011452852640），现正在复审过程中。

2、雪迪龙 2011 年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依据：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政策的执行期间为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

（2）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提出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尚未明确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实施细则。在实施细则发布之前，发行人 2011 年尚未享受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2011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单（昌国税征证字第 11026 号），证明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偷漏税违法行为。2011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昌平

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单（昌国税征证字第 110803 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规记录。

2011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园区所[2011]0019），确认未发现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2011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园区所[2011]0067），确认未发现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 （五）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 1、财政支持资金

依据：

（1）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作为项目单位与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签署了《昌平区农业专项资金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公司获得财政支持资金 45 万元，用于实验室建设及购买设备。

（2）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拨付的财政支持资金 45 万元。

##### 2、专项经费

依据：

（1）2011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拨付“支持实验室经济发展加快产学研一体化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拨付雪迪龙经费 20 万元，用于“AQMS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项目”。

（2）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专项经费 20 万元。

### 3、中介服务补贴资金

依据：

(1) 2010年12月8日，中关村管委会发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第六条规定：“对企业购买本办法规定的中介服务，无偿资助资金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对企业年度各项资助总额上限不超过10万元(第七条第四项企业并购除外)，单项资助金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50%。”

(2) 2011年5月3日，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在其网站上发布《关于发放2010年第二批中介服务补贴资金款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所附“第二批发放名单”，雪迪龙获得补贴资金2,500元。

(3) 2011年5月12日，发行人收到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的2,500元补贴资金。

### 4、配套资金

依据：

(1) 2008年6月26日，昌平区财政局下发的《昌平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政办发〔2008〕38号)第八条规定：“对获得国家(或市)级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支持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区政府按照国家(或市)级资金补助10%(单项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2) 2011年6月7日，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下发《关于追加预算指标的通知》(昌财企指[2011]第43号)，追加雪迪龙专项经费10万元，此款为《2011年上半年区配套(雪迪龙)》。

(3) 2011年6月8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拨付的10万元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八、结论

综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对雪迪龙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姜爱东

肖 钢

肖钢

周 群

周群

张宇佳

张宇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